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02号

罪犯刘庆国，男，1985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莒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5日作出(2019)云0122刑初3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庆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(2019)云01刑终12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2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4日至2030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

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0.80元，账户余额1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庆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